2023年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功能

优化项目采购参数和评分标准

**说明：本章中“★”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功能优化。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所有权属于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在省卫生健康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妇幼平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妇幼处委托省妇幼保健院实施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含网络安全）和运行维护。2023年,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总体部署要求，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功能需进一步优化，以适应“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及出生医学证明数据共享的工作需要。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0万

**二、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2023年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项目 | 1 | 项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在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上对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功能进行优化。项目实施期间，需满足国家、省关于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若上级有新要求，以最新版本为准。

**1.优化支撑“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指为新生儿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户口登记、预防接种证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5项联办服务，前期已将上述服务所在的业务系统分别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其中“出生医学证明签发”依托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办理，办理完成后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回传信息。2023年为进一步支撑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拟完善以下功能：

**1.1 基于现有系统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线上邮寄功能**

**1.1.1 优化系统对接**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要求，深化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系统与四川邮政寄递系统的对接，优化快递下单、缴费、退费等功能，实现数据互通互联，确保“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邮寄服务覆盖全省。

**1.1.2** **优化寄递功能**

**（1）查询信息功能**

工作人员可通过系统限制申请日期、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日期、母亲身份证号码、母亲姓名、新生儿姓名等条件，查询当前已办/待办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记录。

**（2）快递下单功能**

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涉及的不同寄件环节，可根据申请人需要，对不同环节分别下单，也可统一下单，自动生成快递单号和运单。寄件信息可自动生成。

**（3）快递缴费功能**

支持申请人扫描二维码缴纳快递费，设置缴费有效期并提示。若缴费失败，可通过系统进行重新下单，可再次缴费。缴费后，系统将快递任务分发给邮政系统。

**（4）快递退费**

系统支持缴费后工作人员操作退费，费用按缴费的原路径退回申请人。

**1.3 优化分娩信息查验功能**

实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出生医学证明系统查验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分娩信息。群众在省政府服务网发起“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时，在线查验新生儿分娩信息，查验到新生儿分娩信息方可继续发起申请；未查询到分娩信息的，在申请界面予以提示。

**1.4 配合联调测试开展功能优化**

按照“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整体进度和调试要求，配合开展“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相关测试和数据查询，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条件符合性、申请表单、申请附件、办件审批、办件制证、办件取件、办件办结等环节。

**2.优化条码读取功能**

在原有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基础上，优化新版出生医学证明专用条码识别设备程序，并与系统完成对接。在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前，工作人员可通过条码识别设备扫描出生医学证明“条形码”读取证件编号，提高签发录入准确性。

**3.优化出生医学证明数据共享接口**

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出生医学证明数据共享和数据质量控制的标准，持续优化出生医学证明系统与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数据共享接口及数据问题反馈接口，及时处理问题数据。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

1.1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运行，交付采购人验收。

1.2 服务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项目调研、咨询服务、方案制定、开发测试、部署实施、培训、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质保期**

4.1项目从全部验收通过并上线顺利运行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后的售后双方协商而定。

4.2在质保期内，用户服务工程师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巡检，在巡查过程中的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依法享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应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项目验收前，中标方向采购人开放所实施产品的源代码。

1. 其他要求

6.1 服务期内（含质保期），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以下处理：1.约谈督促改正，并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2.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作合同；3.承担甲方所受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金额1～5倍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货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响应 | 35分 | 1.投标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5分；  2.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不满足一般参数条款每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文件无效。满足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综合实力 | 15分 | 1.投标人具有妇幼保健或医院信息系统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每项1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人类似产品经过三级等保评测的得6分（提供等保评测备案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自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今（中标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条款1-2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条款3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售后服务 | 20分 | 1.评审供应商针对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从①项目人员设置；②项目关键里程碑；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交付物；⑤培训方案 等五个方面评审，五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或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建设中，可根据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改造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3.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常驻服务机构得5分。（提供承诺函或者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地员工社保满6个月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附件2：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资质证明文件装订顺序**

1. 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 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合法企业（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两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6. 投标人需提供代理产品或服务的逐级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授权日期、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印章，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时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产品质量及货源承诺书：参会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规格、有效期及时供货。如成交后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直接影响医院工作，且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格式自拟）
10. 承诺函：对采购方认为必要的实地考察进行相应的协助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13.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14. 其他公司实力证明资料（可选）
15. 封底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方案响应文件装订顺序**

1. 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 目录（标记页码）
3. 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 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人需提供代理产品或服务的逐级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授权日期、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印章，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时提供）
8. 售后服务方案
9. 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送货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0. 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
11. （如有）如果所投产品包含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2. （如有）如果所投产品包含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3. （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14. （如有）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5. （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6. （如有）产品执行标准（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7. （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8. （如有）物流公司配送，请提供配送证明材料：配送商基本情况、配送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配送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9. （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20. 其他资料
21. 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

品目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如有，核心产品名称、型号、品牌信息等）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其它服务：请供应商根据“网络设备维护要求”内容或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写，并说明各项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及价格。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意：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限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用户仍在使用的货物；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生产厂家授权书**

\*\*\*\*\*\*\*\*\*\*\*\*：

（生产厂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生产厂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项目第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生产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生产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生产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单位的印章。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XXXXXXX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5：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 者响应文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 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XXX。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 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 “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 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 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 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 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 管理与被管理关系。